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3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J.P.Morgan 摩根

公告日期：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4年7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东方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2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00,000万元（4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00,000万元（4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4年7月25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4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10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九、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2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02号文同意，公司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方转债”，债券代码“110027”。

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内上市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	600875
境外上市股票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
境外上市股票简称：	东方电气
境外上市股票代码：	1072
法定代表人：	斯泽夫
董事会秘书：	龚丹
成立日期：	199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333号
邮政编码：	610036
电　话：	028-8758 3666
传　真：	028-8758 3551
公司网址：	http://www.dec-ltd.cn
电子信箱：	dsb@dongfang.com

公司属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以上经营范围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公司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以及燃气发电设备等。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函发[1993]100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资产重组框架设计的批复》、国资企函发[1993]135号《关于设立独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以及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14号《关于设立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东方电机厂作为唯一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于1993年12月28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14,670.63	100
合计	14,670.63	100

（二）公开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1994年3月25日，原国资局签发国资评字[1994]185号《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造公开发行上市股票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确认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含土地使用权）为37,141.93万元。

1994年4月7日，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签发国土批[1994]31号《关于对东方电机厂股份制改制中土地作价入股及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机厂将位于德阳市黄河西路十三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470,955平方米）投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该土地资产评估价值为10,831.97万元（评估基准日为1993年12月31日）。

1994年4月9日，原国资局签发国资企函发[1994]43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复函》，批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经调整后的净资产为29,872.6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折价3,562.6万元），其中22,000万元折为22,000万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7,872.6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1994年4月15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签发证委发（1994）19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额度的批复》，批准公司公开发行H股，额度为1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4年5月19日，公司在香港发行H股股票；1994年6月6日，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1072。

H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22,000	56.41
H股股东	17,000	43.59
合计	39,000	100

（三）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审字[1995]22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1995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发字[1995]112号《关于同意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6,000万股。1995年7月4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A股股票；1995年10月10日，公司6,000万股流通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087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机厂	22,000	48.89
H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A股股东	6,000	13.33
合计	45,000	100

（四）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及控股股东变更

2005年11月10日，公司发起人东方电机厂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国有法人股划转协议》，约定东方电机厂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2,000万股国有法人股全部无偿划转给东方电气集团持有，该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8.89%。2005年12月30日，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5]1604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2006年2月17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手续，东方电气集团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22,000	48.89
H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A股股东	6,000	13.33
合计	45,000	100

（五）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3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2006年3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6]297号《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对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予以确认。

2006年4月6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公司流通A股股东。东方电机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2.7股的股份对价，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1,62万股。2006年4月11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东方电气集团持有本公司20,380万股，占东方电机总股本的45.29％。该部分股份已获得上市流通权。

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20,380	45.29
H股股东	17,000	37.78
其他A股股东	7,620	16.93
合计	45,000	100

（六）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购买

1、定向发行股份收购东方锅炉、东方汽轮机股权

2007年3月6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16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报送的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370号《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续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总体方案，包括：（1）东方锅炉股权分置改革，东方电气集团同时承诺将向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锅炉的63.05％的股份及东方汽轮机100％的股权；（3）东方电气集团全面要约收购东方锅炉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4）本公司收购东方电气集团在换股要约收购期间收购的东方锅炉的股份。

2007年6月20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改革[2007]548号《关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东方电气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方案。

2007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东方电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上述资产的议案。

2007年7月5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07]5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关于东方汽轮机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07年7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07]705号《关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东方电气集团将所持有的东方汽轮机100％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应当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确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备案编号为20070099)，东方汽轮机净资产评估值为615,517万元。

200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关于核准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对上述事项予以核准。2007年11月7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36,700万股A股股票已登记至东方电气集团名下。

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57,080	69.87
H股股东	17,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7,620	9.32
合计	81,700	100

2、东方电气集团于要约收购期限内以要约收购的方式收购东方锅炉股权

2007年12月26日，东方电气集团向东方锅炉无偿股份支付股份对价，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或人民币现金，换股比例为1∶1.02，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25.40元。

2008年2月29日，本要约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通过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支付共计129,444,150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1,355,850	54.02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5,644,150	25.17
合计	817,000,000	100

3、余股收购

2008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号22号文件核准东锅股票自2008年3月18日起终止上市交易。2008年3月19日，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后余股收购具体安排的公告》，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公司提供的服务系统收购东方锅炉股票终止上市后东方锅炉股东仍持有的原东方锅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余股”）。余股收购对价为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或人民币现金，换股比例为1∶1.02，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每股25.40元。

2008年5月29日，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通过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支付共计4,223股的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余股收购对价。余股收购完成以后，东方电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40,662,617股，占总股本的53.94%，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0,662,617	53.94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6,337,383	25.25
合计	817,000,000	100

（五）股权分置改革

2008年7月11日，第二期余股收购期限届满，经登记公司确认，截止2008年7月11日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数为82,714股；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94,371股东方电气A股股份。第二期余股收购完成以后，东方电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40,578,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0,578,246	53.93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6,421,754	25.26
合计	817,000,000	100

（七）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

2007年10月2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及四川省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公司更名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经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本公司注册地址由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188号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八）东方电气集团增持股份

2008年10月10日至2008年11月4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共计增持664,640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增持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1,242,886	54.01
H股股东	170,000,000	20.81
其他A股股东	205,757,114	25.18
合计	817,000,000	100

（九）公开增发A股

2008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08]110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成功地发行了6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0元。本次发行采取向原A股股东按持股比例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2,042,886	50.12
H股股东	170,000,000	19.27
其他A股股东	269,957,114	30.61
合计	882,000,000	100

（十）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的余股对价

2008年8月2日，东方电气集团发出《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关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余股收购期限届满后进行网下余股收购相关安排的公告》，如东方锅炉余股股东拟向东方电气集团出售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该余股股东将需向东方电气集团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东方锅炉的股份。余股收购对价与前述要约收购对价相同。

截至2009年3月3日，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余股股份总数为22,637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3,093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2009年3月24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3,093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42,019,793	50.12
H股股东	170,000,000	19.27
其他A股股东	269,980,207	30.61
合计	882,000,000	100

（十一）非公开发行A股

2009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09]1151号《关于核准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500万股A股股票。

2009年12月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19,930,000股A股股票完成登记，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向包括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刘益谦、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成功地发行了119,9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7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501,984,793	50.10
H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329,945,207	32.93
合计	1,001,930,000	100

（十二）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收购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股权对价

2010年3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签发国资产权[2010]200号《关于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东方电气集团所持的37,73432万股东方电气股份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用以置换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所持四川东风电机厂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5月21日，东方电气集团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的A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98,211,361	49.72
H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333,718,639	33.31
合计	1,001,930,000	100

（十三）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的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2010年5月24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28,314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8,882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

2010年6月10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8,882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498,182,479	49.72
H股股东	17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333,747,521	33.31
合计	1,001,930,000	100

（十四）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6月1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10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外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1,93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001,93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增加至2,003,860,000股，本次转增的股本于2010年7月5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996,364,958	49.72
H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667,495,042	33.31
合计	2,003,860,000	100

（十五）东方电气集团增持股份，并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2010年12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累计增持6,143,756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

截至2011年5月18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24,979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5,479股东方电气的A股股票。截至2011年7月6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25,479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增持及换股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1,002,483,235	50.03
H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661,376,765	33.00
合计	2,003,860,000	100

（十六）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的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2012年9月11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8,474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8,643股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

2012年9月13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8,643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比例(%)
东方电气集团	1,002,474,592	50.03
H股股东	340,000,000	16.97
其他A股股东	661,385,408	33.00
合计	2,003,860,000	100

（十七）东方电气集团通过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购入东方电气H股股票

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5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东方电气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7月11日，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集中交易累计买入137,200股东方电气H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63,860,000	83.03%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	1,002,474,592	50.0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340,000,000	16.97%
其中：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37,200	0.01%
3.股份总数	2,003,860,000	100.00%

（十八）2013年12月东方电气集团以其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支付网下收购东方锅炉余股对价

截至2013年12月11日，东方锅炉余股股东通过网下个别申报的方式向东方电气集团申报换股出售的东方锅炉余股股份总数为34,000股，东方电气集团需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17,340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

2013年12月13日，前述网下余股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东方电气集团向申报换股出售余股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17,340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63,860,000	83.03%
其中：东方电气集团	1,002,457,252	50.0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340,000,000	16.97%
其中：东方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137,200	0.01%
3.股份总数	2,003,86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公司属发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核能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等及其备品备件制造、销售及研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环保设备（脱硫、脱硝、废水、固废）、节能设备、石油化工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仪器仪表、普通机械等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工业气体制造及销售；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销售及服务；总承包与分包境外发电设备、机电、成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要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贸易；商务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以上经营范围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公司主要产品为火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以及燃气发电设备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设备、水力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核能发电设备、燃气发电设备等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电站设计、电站设备成套技术开发，成套设计销售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水轮发电机组（主要由水轮机和水轮发电机两部分组成）、汽轮发电机、电站汽轮机（包括燃煤汽轮机、核电汽轮机）、风力发电机组、电站锅炉、电站辅机（包括燃煤汽轮机、核电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其相关辅机和控制设备，主要为反应堆压力容器及蒸汽发生器）及常规岛设备（主要为汽水分离再热器）、燃气轮机及其相关辅机和控制设备。

（二）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为完整的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和气电等产品的成套设备研究、开发和制造商。公司在大力开拓传统水、火电市场的同时，积极寻找依托项目，着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在国际同行中率先形成了“火电、水电、核电、气电、风电”五电并举的格局，并通过卓有成效的努力，成为新能源行业的领军企业。

2013年公司完成发电设备产量3,473.55万千瓦，同比增长6.5%，其中水轮发电机组696.5万千瓦，同比增长4.2%；汽轮发电机2,704.1万千瓦，同比增长6.5%；风电机组729.5万千瓦，同比增长325%。电站锅炉2,108.4万千瓦，同比增长2.1%；电站汽轮机3,069.3万千瓦，同比增长18.3%。

近三年来，公司大力开拓产品市场，市场开拓卓有成效。2011年，公司紧紧抓住国家重点项目建设机遇，加大对新疆、天津、浙江等重点电力市场的开拓力度；煤电市场方面，获得新疆六师110MW项目，为本公司单机容量最大的超超临界项目合同；水电市场方面，新签桐子林150MW、马马崖180MW、沙坪二级58MW等重要项目合同；燃机市场方面，获得天津陈塘庄热电厂燃机项目，是迄今为止本公司签订的最大单机容量燃机组项目；风电市场方面，2MW双馈式风电机组陆续获得批量订单；电站服务新增订单再创新高。2012年公司继续保持了较高的国内市场份额，其中公司占据了40%左右的国内大中型火电市场份额以及30%左右的国内火电市场份额，燃机市场份额也保持国内领先。2013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力度，积极有效开拓国内市场，抓住了火电、核电市场回升的契机，积极组织新产品新技术交流等专项推介活动，取得了较好成效。签订660MW高效超临界冷凝汽机组、150MW高效烟循环流化床锅炉合同，为新疆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继续保持600MW以下机组三分之一市场及1000MW等级高效参数锅炉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获得大部分新招标核电项目订单，全面参与AP1000项目主设备供货；P级重型燃机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签订深圳4×300MW抽水蓄能项目水轮机合同，进入高水头、大容量抽水蓄能市场；2MW及以上风电机组占比逐步增大，直驱式风电机组市场逐步打开；签订南阳天益600MW火电机组烟气脱硝工程承包合同，巩固了现有环保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公司为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商之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2007年公司收购东方锅炉及东方汽轮机的股权实现集团主业资产整体上市以后，成为我国最大的发电设备制造商之一，公司作为一家能生产水电、风电、核电、火电和气电及配套发电设备机组的大型发电设备集团，是目前中国乃至世界上少数几家具有制造上述五大类发电设备产品的综合能力的厂商之一。公司有着悠久的经营历史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树立及巩固东方电机、东方汽轮机及东方锅炉在各自专注领域已形成的市场地位，并进一步延续在完成大型供应合约方面的良好业绩，发挥各方所蒙和的技术及经验。上述因素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对国内外大型设备供应合约及将业务扩大至总承包发电项目的竞争能力，以应对其它国内外领先制造商的竞争。

多年以来，本公司通过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国内外广大用户的认同，产品不仅遍布全国，还出口到全世界二十多个国家，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也在不断增强。同时，近年来，公司积极推动国际市场资源整合，打造东方电气在海外市场、技术、服务的统一窗口和统一平台，树立整体对外形象，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深入研究产业形势，积极推动资源整合，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将资源向增强创新能力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及新产业拓展集中。

2、完整的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规模效应及业务间的协同效应，降低个别领域受行业周期影响的程度

公司在国内同行中率先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初步形成了“水、火、风、核、气”五电并举的产品构架，各产品的订单结构也较为合理，企业抗风险能力得到不断增强，特别是风电、核电等新兴能源产业的发展走在国内同行前列，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作为水电、风电、核电、火电和气电及配套发电设备机组的大型发电设备集团，与规模较小的同类中国企业相比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公司综合的业务模式及规模效应使公司可以有效实现不同业务分部间的协同效应。例如公司可在各业务间分享市场信息及更好地统筹市场推广工作，协调各不同业务的销售及物资采购工作以增强议价能力，凭借信誉卓著的发电设备业务平台拓展和发展其他业务，以及精简和整合各不同业务分部的管理职能等。这些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巩固先的市场地位，增加市场份额，同时使公司在应对市场变化时获得较高的灵活性，降低发电设备行业个别领域受行业周期的影响，抓住发电设备行业各主要领域的增长机遇。

3、公司的研发实力、领先技术使公司可以赢得并执行大型、复杂和重要的项目

（1）研发实力

近年来，公司研发的CPR1000核电1150MW半转速汽轮发电机研制、1000MW燃煤机组烟气脱硝装置研制等17项科技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超超临界1000MW火电机组大装备研制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完成了安谷190MW大型轴流式水轮机、葛洲坝125MW增容改造机组、1000MW等级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仙居375MW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开发；完成600MW火电机组提质增效技术方案确定，60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大型电站锅炉SCR烟气脱硝装置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世界首台60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在白马电厂投入商业运行；超超临界机组新机型和二次再热项目取得突破，完成了安源660MW二次再热汽轮机研发设计；台山EPR1750MW核能发电机完成研制并开始电站安装；50MW P级燃机自主研发按计划推进；25MW水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通过GL认证试验，首台5.5MW海上风电机组样机实现满负荷运行。

2013年，公司共申请专利155项，其中发明专利41项；获得专利授权123项，其中发明专利24项。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发挥其研发能力，继续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这对其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也是提升竞争力的关键所在。

（2）领先的技术

近年来，公司以围绕做精主业、加强研发，实现关键产品核心技术突破，优化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为任务目标，加强新产品开发和科研力度，圆满完成了1000MW混流式机组的方案设计、400MW等级的大型抽水蓄能机组的方案设计，成功中标仙居抽水蓄能电站发电机；公司优化后的660MW等级、1000MW的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成功签订了华润焦作和国网焦作660MW项目、万州1000MW高参数机组项目、浙能舟山、大唐抚州和乌沙山三个1000MW项目；改进型的重型燃机的国产化率达到60%以上，性能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世界首台单机容量最大的60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溪洛渡770MW水电机组、世界首台最大灯泡贯流机组——巴西杰瑞75MW水电机组均成功投入商业运行；目前世界单机容量最大、我国三代核电首台国产化的EPR——台山175万千瓦核电汽轮机、发电机、汽水分离再热器及蒸汽发生器完成研制并开始电站安装；自主技术的三代核电CAP1400机组、福清ACP1000机组及引进型核大堡AP1000机组均进入研制阶段，将为促进核压水东京范工程顺利建设，推进我国核电自主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2.5MW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通过GL认证试验，首台5.5MW海上风电机组样机实现满负荷运行，风电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正在逐步改进提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先进的技术使公司可以更加创新、高效地完成复杂的项目。公司获得多项国家科学进步和发明奖，还主持或参与制定了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公司的科研实力、领先技术将继续成为公司赢得并执行最大规模及最具挑战性合同的雄厚资本。

4、公司拥有持续的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拥有强有力的市场开拓队伍和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并且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结构调整，不仅保持了国内相当的市场占有率，而且在国外市场领域也得到进一步拓展，从传统的东南亚、南亚、中东国家走向非洲，并向南美和欧洲市场拓展。面对严峻的国际国内市场形势，公司加强协调、精心策划，全力以赴抓市场。2013年公司全力以赴抓市场，全年新增订单402亿元，其中出口项目6亿美元，占9.6%。新增订单中，清洁高效能源占69%，新能源占8%，水能与环保占16%，工程及服务占17%。截至2013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达到1,370亿元人民币，其中：清洁高效能源占64%、新能源占13%，水能与环保占7%、工程及服务业占16%。在手订单中，出口项目占16%。公司通过完善海外重点市场网络布局，巩固和提升海外传统市场竞争能力，获得越南沿海三期2×622MW项目主机供货合同，通过巴尔喀什锅炉总项目，660MW等级超临界锅炉首次进入哈萨克斯坦，签订印尼芝拉扎二期660MW机组合同，高水分超临界褐煤锅炉实现零突破。

5、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制造能力，生产工程管理成效显著

公司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的制造技术、工艺、生产装备以及先进的生产管理手段和方法，形成了一流的制造能力。公司可批量生产30～80万千瓦级水电机组、30～100万千瓦级火电机组、100万千瓦级核电机组和兆瓦级风电机组。可生产E级和P级重型燃气轮机及大型电站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产品。公司产品制造任务顺利完成，世界首台600MW循环流化床机组交付客户；世界单机容量最大的台山核电项目1750MW发电机制造成功；国内外形尺寸、重量最大的水煤浆气化炉生产制造完成，实现气化炉领域“零”的突破；平顶山2×1000MW机组工程EPC脱硝总包项目荣获“2011-2012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工程建设有序推进。2013年，公司针对交货集中，新产品、短平快项目多，以及生产资源与项目建设阶段性需求的矛盾突出等问题，公司强化项目过程控制，加强资源配套和技术服务，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平衡生产资源，实现了燃机、环保工程等产品的批量交货和重点项目的顺利投运。工程项目建设